

证券代码：874068

证券简称：三艾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4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7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类
E	建筑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开庭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涉及从业人员12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号	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1-20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3-7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8-22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决定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于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2019年10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可珍，于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2020年4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于2000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9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